

风险周报

2018 年第 20 期

监管动态

※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5 月 25 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1、新引入三个量化指标。其中，净稳定资金比例衡量银行长期稳定资金支持业务发展的程度，适用于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是对流动性覆盖率的简化，衡量银行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否覆盖压力情况下的短期流动性缺口，适用于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匹配率衡量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适用于全部商业银行；2、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对部分监测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合理优化，强调其在风险管理和监管方面的运用；3、细化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如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融资管理等。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0A64971A49E24A778980EB564A3A7F2E.html>

※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5 月 21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包括总则、数据治理架构、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价值实现、监督管理和附则等七章，共五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了数据治理架构，要求确保数据治理资源充足配置，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等的职责分工，提出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立首席数据官；2、提高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质效，提出数据管理主要方面的要求，并明确提出建立自我评估机制，建立问责和激励机制，确保数据管理高效

运行；3、明确全面实现数据价值的主要要求，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数据应用嵌入到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流程，有效捕捉风险，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数据驱动银行发展；4、加强监管监督，明确了监管机构的监管责任、监管方式和监管要求。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977A0F4DF8A445C096F5EEC7BD454982.html>

市场消息

※ 人行发布 2018 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2018 年第一季度支付业务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社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稳中有升。1、票据业务量总体保持下降趋势，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 5761.24 万笔，金额 39.27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1.38%和 11.91%。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 272.77 万笔，金额 3.7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0.44%和 30.49%；2、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平稳增长，处理业务 82.56 亿笔，金额 338.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51%和 2.84%；3、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平稳增长，截至第一季度末，全国共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94.03 亿户，环比增长 1.94%，增速较上季度下降 0.81 个百分点。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44464/index.html>

※ 央行净回笼 300 亿元 利率曲线渐陡峭

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央行 5 月 23 日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 1500 亿元逆回购操作。具体为 800 亿元 7 天品种和 700 亿元 14 天品种，中标利率均与上期持平。鉴于当日有 1800 亿元逆回购到期，实现净回笼 300 亿元。逆回购操作后，利率市场出现明显变化，利率曲线进一步陡峭化，表现为短端利率逐渐下行，而中长端利率逐

渐上行。利率曲线逐渐陡峭化说明市场风险偏好下降，投资者或金融机构更愿意投资短期金融产品，而对长期资产偏好下降，这源于对未来经济前景和流动性环境的担忧。另外中美贸易谈判达成共识，有效缓解了对今年中国外需不确定性的担忧，贸易争端不确定性对货币政策的干扰下降，未来货币政策仍将保持稳健中性，保持流动性合理适度，预计不会趋向宽松。

详情参见：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jg/dt/201805/t20180524_138763.html

处罚通报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在办理部分贷款时，存在以贷收费的行为，被上海银监局处以警告，罚没合计人民币 138.68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违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被江苏银监局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6040.44 元，罚款人民币 326040.44 元。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305B00E69BF14EB09D354508C855A8AE.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F67158B7DA1848468BF09F75824EB6FB.html>

招财小结

1、此次《办法》的修订充分借鉴了巴塞尔委员会新版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国际标准，同时结合了我国商业银行业务特点。提请集团内相关成员单位关注《办法》中所提到的有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如：定期审议流动性风险偏好，定期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应急计划进行评估，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

风险因素，各项流动性指标需满足监管比例等，必要时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切实加强流动性管理。

2、《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的出台，能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提请集团内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指引中的规定建立问责机制、持续评价更新数据管理制度、建立数据质量监控体系等，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水平。